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麻織廠快郵代電

二十一年五月四日

0871

號

事由 為遵令呈貴本廠工資調查表伏祈核轉由

恩施建設廳廳長朱三三奉鈞廳施廳建三字第五零三五四號蒸業代

電以奉令以准社會部電示限制工資進行查報時應注意事項並報查

一案電飭遵照等因附發表式一份奉此二自應遵辦茲謹依式分別填具

本廠工資調查表隨電一併呈貴伏祈核轉職田鎮瀛(支)印附呈調查

表一份

抄存卷

鄭

七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張

樂



[illegible]